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〇〇〇醫院

聯合訓練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〇〇〇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提升教學醫院醫事人員臨床能力，經雙方同意訂立聯合訓練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與交流：

(一) 雙方機構舉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應優先配予對方醫院名額，以便雙方機構選派人員進修。

(二) 雙方得經對方之同意，相互派遣其工作人員受訓、研修與觀摩、參與臨床服務工作。

二、訓練教師資格：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職類教師資格規定辦理。

三、訓練人員資格：訓練對象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及醫事人員。

四、訓練場所條件：聘有專任臨床醫療人員之單位。

五、訓練項目：促進雙方臨床及學術合作之聯合訓練，具體合作內容依實際收送訓醫療人員訓練需要另訂聯合訓練細則。

六、訓練期間權利及義務：

(一) 應遵守對方機構工作規則，如有違反，雙方得終止對方學員之訓練。

(二) 若造成雙方機構相關設備等損毀或遺失，依對方機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損害賠償。

(三) 如因學員至對方機構訓練時未遵守工作規則等事項而致對方機構受到損害時，受訓學員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 甲乙一方派員參與對方之臨床工作，如發生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時，除當事人自負其責外，雙方均應盡量提供必要及可能協助。

七、本合約由雙方機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後核備案後生效，有效期限自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

八、聯合訓練費用按雙方訂定之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九、甲乙雙方同意所有合作事宜均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醫學倫理相關規範，並附有資料及病患隱私保密之責。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不成立、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機構訓練課程為訓練基準，雙方同意後以行文方式辦理訓練事宜。

十一、本合約如有爭議，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如需以訴訟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

甲方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院長：邱冠明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乙方醫院：〇〇〇醫院

院 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